

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6年10月13日，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与自然人杨孝鹏先生签订《买断协议》，杨孝鹏先生向公司购买部分去除“报喜鸟”商标或标记的库存商品，合同总金额3,814,065.00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交易对手方为杨孝鹏先生，自然人，中国国籍。

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杨孝鹏

2、合同总价：3,814,065.00元。

3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50万元预付款（预付款在最后一次提货时抵货款）；拆标费总合计：184,267.50元，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分批提货，每次提货前付清提货单货款的总额，如有违约甲方有权没收预付款（预付款到位后15天内交货）。

4、合同生效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5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及“报喜鸟”品牌，对外开展经营活动，不得就业务、产品等方面作任何声明或签订合同等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，亦不得向任何个人和企业作出商业承诺、保证。违反本条任何一项的，乙方需支付甲方20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并没收合同保证金。

甲方提供指定场地给乙方，用于乙方拆除甲方持有的相关商标及字样，拆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拆除须符合甲方要求且须完全拆除，并将拆除的商标、字

样等相关饰物须交予甲方，如乙方发现甲方商标未拆除完全的，乙方不得将未拆除商标的产品进行销售，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商标拆除或缝制的销售，乙方须对该产品以每件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交易标的为公司账龄较长的库存商品，合同的执行有利于公司库存商品的处理，降低公司库存压力。经公司财务部测算，本合同执行预计确认营业收入 325.64 万元，营业成本 8,475.51 万元，冲回已计提的跌价金额 1,793.74 万元，净利润-6,356.13 万元（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3.56%），对 2016 年度业绩将形成影响。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已签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或违约责任影响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